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示范县条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3408.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示范县条件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12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贯彻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推动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的发展，国家局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确定了2006年在各省开展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示范县的工作，并制定了《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示范县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认真对待药品“两网”示范县的建设工作。要认真把关，周密安排，精心指导，严格检查。各地可按照示范县建设条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事求是地开展示范县的建设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请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确定的示范县名单于2006年4月底前报国家局。联系人：药品市场监督司 王志萍 电话

：010-88363225附件：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示范县条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农村药品“两网”建设示范县条件 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积极支持和扶持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应列入当地政府工作考核内容，“两网”建设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评。二、县、乡两级政府成立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乡镇设有专职协管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施，经费

有保障，并建立工作档案。三、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并正常运行。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职责得到充分落实，实行了对农村涉药单位的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了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现了辖区内药品监管网络全覆盖，向社会公布药品质量举报电话，药品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并查处，无监管盲区和重大假劣药品案件发生。四、建立农村药品安全信用制度。建立了辖区内涉药单位档案，准确记录在监督检查中涉药单位是否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情况，实行了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